學校效率津貼
常見問題和解答

問1： 學校可否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及「學校效率津貼」？

答1： 不可以。學校只能就每個凍結職位選擇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或**「學校效率津貼」，不能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

學校就同一個職位的不同部分，可分別選擇領取兩項津貼。例如，某校的核准教員編制內有 1 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的空缺，可選擇凍結 0.7 個 APSM 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並凍結 0.3 個 APSM 申領「學校效率津貼」。

學校應在申請津貼前參閱「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相關指引，就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作**整體考慮**。

問2： 學校是否必須先用盡「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的凍結上限（10%的核准教員編制），才可申領「學校效率津貼」？

答2：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及「學校效率津貼」是**兩個獨立的現金津貼**。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凍結核准教員編制以分別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及／或「學校效率津貼」。

學校即使未用盡「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的凍結上限（即 10%的核准教員編制），亦可申領「學校效率津貼」。同樣地，學校可**同時使用兩個現金津貼的凍結上限**，即凍結 10%的核准教員編制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及另外 10%的核准教員編制申領「學校效率津貼」。惟學校不得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而凍結職位總數亦不可超逾可供凍結職位數目的上限。為方便說明，請參閱以下例子：

例子一：A 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總數為 60 人，如果校內共有 9 個核准教員職位空缺，可以按校本需要及情況，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下，選擇凍結 4 個核准教員職位空缺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約 7%的核准教員編制）；而另外 5 個核准教員職位空缺申領「學校效率津貼」（約 8%的核准教員編制）。

例子二：B 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總數為 50 人，如果校內共有 10 個核准教員職位空缺，可以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下，凍結 5 個核准教員職位空缺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不超過 10%的核准教員編制）；而另外 5 個核准教員職位空缺申領「學校效率津貼」（不超過 10%的核准教員編制）。

學校應參閱「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及「學校效率津貼」的相關指引，就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作**整體考慮**。

問3： 如學校在上個學年已凍結部分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部分），學校可否於新學年把相關凍結職位全部轉為申請「學校效率津貼」？

答3： 學校應全面考慮津貼的適用範疇，及妥善計劃「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累積餘款（如有）的運用，並配合學校長遠發展的利益、學生的需要等不同因素，在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下，才可申領「學校效率津貼」。請注意，獲發津貼的學校須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及／或「學校效率津貼」**各設獨立分類帳目**，學校不得將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學校應參閱「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及「學校效率津貼」的相關指引，就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作**整體考慮**。

問4： 假設學校核准教員編制為 35.8 位教師，學校可凍結職位以申領「學校效率津貼」的上限為何？

答4： 學校可凍結不超過 10%的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學校效率津貼」。

假設學校沒有把「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學校可凍結核准教員編制的上限為 3.58 個職位。

如學校已將 0.8 個「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學校可凍結核准教員編制的上限為 3.5 個職位。

問5： 一所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分別為 26（小學部）及 35（中學部），學校可凍結職位以申請「學校效率津貼」的上限為何？

答5： 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學校的可供凍結職位數目上限，會以其小學部及中學部的核准教員編制**分別獨立計算**。因此，在這個

例子中，小學部可凍結的職位數目上限為 2.6 個，而中學部則為 3.5 個。

問6： 學校須凍結核准教員編制的職位空缺多久才可申領「學校效率津貼」？如果學校在學年中有教師休假或離職，學校可否凍結有關職位以申領「學校效率津貼」？

答6： 學校須將有關職位空缺暫時凍結一整個學年（即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才可申領「學校效率津貼」。學校選擇凍結的職位亦要屬於正規職位的空缺，即實缺。如果因教師休假而出現的暫時職位空缺，或學年中才出現的實缺，便不適用於申領「學校效率津貼」。

有關申請一經批准，學校不可在獲批的學年內取消凍結安排。學校應每年檢視實際情況，按需要在下一學年開始前，決定是否仍需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本津貼。

如學校欲選擇凍結教員職位少於一個學年，可考慮按現行機制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問7： 學校可如何運用「學校效率津貼」？

答7： 「學校效率津貼」的使用以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為優先主題。「學校效率津貼」可用作聘請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例如對教育數字化有濃厚興趣及／或有實踐經驗的教學人員、熟悉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創新科技（如數碼轉型、物聯網、智慧校園）等的行政人員和技術支援人員；學校亦可購買與推動教育數字化相關的服務（例如人工智能方案、大語言模型服務），以協助學校加快在學校行政、學與教、學生支援等範疇，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

此外，學校亦可運用津貼購買與學校行政、學與教、學生支援等範疇相關的服務／平台／軟件／設備，優化學校行政和支援教師工作，以騰出更多空間照顧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全面發展。

學校須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且切合教育需要，並應審慎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

問8： 如學校凍結不超過 10%的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學校效率津貼」，津貼可否用於推動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教育數字化轉型？

答8： 「學校效率津貼」旨在支持學校（包括其宿舍部）加快推動教育

數字化轉型，提升學校效率，優化學生學習體驗。在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下，學校可運用津貼，聘請特別有助於加快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亦可購買與推動教育數字化相關的服務／平台／軟件／設備（例如人工智能方案、大語言模型服務、智慧校園建設、電子溝通平台、護理電子系統），以協助學校（包括其宿舍部）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創新科技等，加快在學校行政、學與教（例如宿舍部延伸學習活動）、學生支援等範疇，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

由於大部分特殊學校均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可供凍結職位數目上限，會以其小學部及中學部的核准教員編制**分別獨立計算**。學校須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且切合教育需要，並應審慎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

問9： 如學校以「學校效率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是否需要支付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有關供款應否以「學校效率津貼」支付？

答9： 學校若以津貼聘請員工，則員工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僱傭條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的開支，應以該筆津貼支付。本局在計算「學校效率津貼」時，已包括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

問10：「學校效率津貼」的撥款何時發放？

答10：教育局會分兩期於每學年11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七）及6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五）向成功申請的學校發放津貼。

問11：就津貼額的計算，凍結職位如屬基本職級，津貼額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計算。現行的臨時教師平均月薪點為何？

答11：在2026/27學年，在資助小學暫代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25點。至於資助中學，暫代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22點。

用以計算津貼的平均月薪點將每三年檢討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問12：學校可否累積「學校效率津貼」的餘款？保留餘款上限如何計算？

答12：學校可累積「學校效率津貼」的餘款，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學

校效率津貼」在該學年、前一個學年或前兩個學年全年撥款額的3倍，以較高者為準。為方便說明，請參閱以下例子：

A 學校由 2026/27 學年至 2029/30 學年間獲發津貼額及每學年可保留的餘款上限：

學年	獲發津貼額(百萬)	該學年撥款額的3倍(百萬)	可保留餘款上限(百萬)	備註
2026/27	1.5	4.5	4.5	由於沒有前一個學年或前兩個學年的數據，可保留餘款上限以2026/27學年撥款額的3倍計算。
2027/28	0.0 (沒有提交申請)	0.0 (沒有提交申請)	4.5	由於只有前一個學年的數據，而學校於2027/28學年並沒有提交「學校效率津貼」申請，故該學年可保留餘款上限以2026/27學年撥款額的3倍計算。
2028/29	2.0	6.0	6.0	可保留餘款上限以2026/27、2027/28或2028/29學年撥款額的3倍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2029/30	1.5	4.5	6.0	可保留餘款上限以2027/28、2028/29或2029/30學年撥款額的3倍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學校管治與效率分部
2026 年 7 月